

## 第十二講 新約和舊約 (New Testament and Old Testament) 加四 21-31、林後三 1-18

「約」在希伯來文稱為 בְּרִית (*berit*)，指稱兩方的人互相達成的協議，或者指這個立約的儀式。通常在一個「約」裡面的內容有很多種，最重要的就是「愛」、「恩惠」、「良善」、「堅定」、「信實」、「友誼」、「平安」、「繁榮」等。「立約」的「立」是「切割」כָּרַת (*kaf-resh-tav*) 的意思，立約儀式中要把羊、驢子或牛等動物切成兩半或三部份，部分動物會獻給神為祭品，部分動物成為立約筵席吃的食物 (創十五 9-21、出二十四 6-8)。舊約從上帝與挪亞 (諾厄) 和各樣活物立約 (創九 12-17)，到與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的約 (出十九 5)，神主動立約，成為以色列族的神，也要求他們必須遵守祂的命令。以色列人破壞了盟約 (賽二十四 5、耶三十一 32、何六 7)，先知耶利米 (耶肋米亞) 期望一個新的盟約，取代這個已被破壞的約 (耶三十一 31)。希伯來書八 13 說「前約」(指舊約) 漸舊漸衰，就快歸於無有了。

希臘文以 διαθήκη (*diathēkē*) 表達「約」，這字也有「遺囑」之意 (來九 16)。福音書中耶穌設立主餐，說所飲的杯乃是「立約的血」(太二十六 28、可十四 24)，路加福音和哥林多前書均提及「新約」是以耶穌的血所立的 (路二十二 20、林前十一 25)。保羅在加拉太書 (迦拉達書) 以亞伯拉罕 (亞巴郎) 的兩個兒子說明「兩個盟約」，一個是「奴隸的約」，另一個是「兒子的約」，所有信耶穌的人乃是屬於「兒子的約」，因此這個約是「我們的母親」(加四 21-26)。

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保羅第一次把「新」和「舊」這兩種形容詞應用到「約」的概念上，但是保羅的重點不是談論「約」，乃是談服事這兩約的服事者。經文中使用了「服事」的動詞 διακονέω (*diakoneō*) (v.3 被服事，和合本譯為修成，思高譯為供職所寫的) 和兩個名詞：「服事者」διάκονος (*diakonos*，和合本譯為執事，思高譯為僕役) (v.6) 和「服事」διακονία (*diakonia*，和合本譯為職事，思高譯為職務) (v.7-9)。「服事者」原是指服務的僕役，後來發展成教會中的服事者或制度化教會的執事 (deacon 提前三 8)。「服事」是指服事的職務、身分或職位，在此這兩個字作為一般性的解釋。

服事，通常是下層服務上層，如同等候在餐桌旁的服侍 (太八 15、路十 40)，在猶太思想中與宗教無關。耶穌以己身服務人群，被捉拿之前還替門徒們洗腳，作他們的榜樣 (約十三 4-5) 耶穌說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(太二十 28、可十 45)，耶穌的苦難和死亡也是一種對人的服事。保羅視傳道為一種服事，自稱「新約的服事者」(林後三 6)，並以新約的服事與摩西在舊約的服事相比 (出三十四 29-35)，摩西臉上的榮光是逐漸退去的，因此摩西面對百姓必須很快蒙上帕子，以免百姓看見榮光的退去，但是新約的服事有更加超越的榮光，且是長存的榮光。保羅說不信耶穌的以色列人誦讀舊約，如同心裡蒙著帕子，他們幾時轉向主，帕子就被拿走了，他們便可在主的靈裡得自由。

第十二講 新約和舊約 加拉太書四章 21-31 節、哥多林後書三章 1-18 節

加拉太書四章 21-31 節

v.21 你們這「願意」(分詞)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「聽見」(現在式)律法麼。

v.22 因為(-律法上)「記著」(被寫)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「自主」(自由)(-之婦人)生的。

v.23 然而那使女所生，是按著「血氣」(肉)生的，那「自主」(自由)之婦人所生的，是「憑著」(*dia* 透過)應許生的。

v.24 這都是比方。那兩個婦人，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

v.25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。因耶路撒冷和他的「兒女」(孩子)都是為奴的。

v.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「自主」(自由)的，他是我們的母。

v.27 因為(-經上)「記著」(被寫)，不懷孕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。未曾經過「產難」(產痛)的，你要(+歡呼，過去命令)「高聲歡呼」(大叫，過去命令)，因為「沒有丈夫的」(孤單的)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

v.28 弟兄們，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」(按著應許的以撒，你們是孩子)。

v.29 當時那按著「血氣」(肉)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(-聖)靈生的。現在也是這樣。

v.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(-是說)，把使女和她兒子「趕出去」(過去命令)。因為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「自主」(自由)(-婦人)的兒子一同「承受產業」(將來式)。

v.31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「兒女」(孩子)，乃是「自主」(自由)(-婦人)的「兒女」(孩子)了。

哥多林後書三章 1-18 節

v.1 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麼？豈(+需要)像別人，用人的「薦信」(即推薦信)給你們，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麼？

※古代的哲學家或說話者需要推薦信，保羅也替人寫推薦信(羅十六 1)。

v.2 你們就是我的薦信，「寫」(被寫)在我們的心裡，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。

v.3 你們「明顯」(被揭示)是基督的信，藉著我們「修成」(*diakoneō* 被服事，指被作完)的。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「永生」(活著的)上帝的靈寫的。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(肉的)心版上。

v.4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上帝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。

v.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「能承擔什麼事」(有能力想出什麼)，「我們所能承擔的」(我們的能力)，乃是出於上帝。

v.6 他「叫我們能承擔」(使我們有能力作)這「新約」(*kainēs diathēkēs*)的「執事」(*diakonos* 的複數)。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「精意」(靈，思高譯為神)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(指律法定人死罪)，「精意」(靈)是叫人活。

- v.7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「職事」(*diakonia* 服事) 尚且「有榮光」(在榮耀中)，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臉上的榮光，不能「定睛看」(指緊張地一直看) 他的臉。這榮光原是漸漸「退去的」(消逝的)。
- v.8 何況那屬靈的「職事」(服事)，豈不更「有榮光」(在榮耀中) 麼？
- v.9 若是定罪的「職事」(服事)「有榮光」(榮耀)，那「稱義」(公義)的「職事」(服事)，榮光就「越發大了」(滿溢了)。
- v.10 那從前「有榮光的」(被榮耀的)，因這「極大的」(或譯更超越的) 榮光就「算不得有榮光了」(不被榮耀了)。
- v.11 若那「廢掉的」(消逝的)「有榮光」(透過榮耀)，這長存的就更「有榮光」(在榮耀中) 了。
- v.12 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「大膽」(或譯公開) 講說。
- v.13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叫以色列人不能「定睛看」(指緊張地一直看) 到那「將廢者的」(消逝的) 結局。
- v.14 但「他們」(主詞轉指以色列人) 的心地剛硬。直到今日誦讀「舊約」(*palaias diathēkēs*) 的時候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。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「廢去了」(除去了)。
- v.15 然而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(-書)的時候，帕子還在他們心上。
- v.16 但他們的心幾時「歸」(轉) 向主，帕子就幾時「除去了」(被拿走了)。
- v.17 主就是那靈。主的靈在哪裡，(-哪裡) 就「得以」(+是) 自由。
- v.18 我們眾人既然「敞著臉」(以被揭開的臉，指沒有被帕子遮住)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「形狀」(形像)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